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李瑞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回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1	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2					法官	林	玉	珮	
03	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4					法官	胡	宏	文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	書	記	官	謝	榕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1
									日